

2025年青树镇青树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 包 方： 汉中市南郑区青树镇人民政府

承 包 方： 陕西立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 9月 3日

2025年青树镇青树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 汉中市南郑区青树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陕西立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明确责任，按质，按量，按时完成任务，依据《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签订如下条款，共同遵守。协议内容具体如下：

一、工程概括

1、工程名称：2025年青树镇青树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2、工程地点：南郑区青树镇青树村。

3、工程内容：设计及投标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4、工程造价： 1175546.00 元（大写：壹佰壹拾柒万伍仟伍佰肆拾陆元整）。

5、工程合同工期： 60 日历天，自2025 年 9 月 9 日至2025 年 11 月 7 日。（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人现场监理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发生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工程进度者；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影响工程进度者；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提供施工现场影响工程进度者）。

6、项目经理： 沈少华

二、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2、乙方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相关规定、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人现场的监督检查。

3、乙方需严把原材料进场关，认真做好原材料的检查，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场。

4、隐蔽工程由乙方自检后，上报资料通知甲方代表验收，经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5、竣工验收由甲方组织人员按国家颁发的验收规程和质量检验标准进行验收。

三、价款支付与结算

1、工程款支付方式：

第一次付款：施工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金额：¥352663.80 元 大写：叁拾伍万贰仟陆佰陆拾叁元捌角。

第二次付款：项目实际进度达到 50%，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进度款，金额：¥235109.20 元 大写：贰拾叁万伍仟壹佰零玖元贰角。

第三次付款：项目实际进度达到 80%，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进度款，金额：¥352664.00 元 大写：叁拾伍万贰仟陆佰陆拾肆元整。

第四次付款：工程完成竣工验收，乙方向甲方预缴项目质量保证金，金额：¥35000.00 元 大写：叁万伍仟元整。工程决算审计结束后，甲方以审计定案价格向乙方支付剩余工程款，预缴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15 日内向乙方退还，如果工程存在质量问题，可将质保金转作维修

费用。

2、工程结算：工程完工并达到设计要求，以实际完成工程量和设计、变更、签证、合同、等相关资料按投标文件综合单价以实结算报建设单位，结算总价按审计单位审计结果为准。

四、工程验收

工程按要求具备验收条件后，乙方应提前两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7日内组织验收。

五、保修条件及期限

保修期12个月，在规定的保修期内，凡因施工造成的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应由乙方无偿保修，但因甲方使用不当及人为损坏，不在无偿保修范围内。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 方：

1、负责工程前期施工作业设计的编制及有关报批、报建、规划等前期手续的办理，施工前甲方向乙方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设计图纸 并负责解决占地协调等事宜，因甲方原因影响工程进度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施工质量和进度。若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或返工，损失由乙方负责。

3、协助乙方解决其它问题。

乙 方：

1、乙方要严格按照甲方编制的作业设计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 负责组织工程施工及未交付甲方前的质保等各项任务，乙方要保证工 程质

量达到设计和合同规定要求。

2、工程如有变更，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签字认可或由设计部门出据变更资料后，按变更设计施工。

3、乙方要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和检查指导，并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否则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在施工期间，乙方要给所有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安全培训，在合同期间乙方人员所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5、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后因工程质量问题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乙方负责。

6、在施工期间，工程范围内的所有地上、地下公共设施的保护工作，由乙方负责承担。

7、在施工期间，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的规定，做好安全工作，承包工程建设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不得随意分包或转包工程。

9、乙方每次收到工程款必须首先支付工人工资，否则造成的后果自负。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2、甲、乙双方因一方过错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时，除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外，并处罚一定的违约金。

3、在合同履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不成时，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八、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和相关费用。

2、乙方应文明施工，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保障施工顺利进行。

九、其它条款

1、如设计工程量和实际工程量不附，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

2、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订立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至合同约定事宜结束后自行失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沈少华

年 月 日

年 月 日